

中国药科大学部门函件

药大研函〔2022〕23号

关于印发《中国药科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 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

各相关院部：

现将《中国药科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2022年修
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药科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

(2022年修订)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全面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立足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加强学位论文研究阶段的过程管理，完善研究生培养质量监控体系，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中期考核是对照培养方案要求，对研究生的科研情况、学位论文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对其后续学业安排提出改进要求的培养环节。凡具有我校学籍的研究生均须参加中期考核。

第三条 硕士生一般应在第4学期结束前完成中期考核，博士生一般应在第6学期（直博生在第8学期）结束前完成中期考核。

第四条 考核组织及方式

1. 研究生院负责全校研究生中期考核的组织与协调工作。各学院应成立中期考核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研究生中期考核的具体实施工作。

2. 各学院应以学科或专业为单位成立考核专家小组，设组

长 1 名，秘书 1 名。博士生考核专家小组由不少于 5 名具有正高级职称专家或通过当年度博导上岗招生申请的指导教师组成；硕士生考核专家小组由不少于 3 名具有高级职称专家或通过当年度硕导上岗招生申请的指导教师组成（专硕考核专家小组要求至少有 1 名行业专家参与，专博考核专家小组要求至少有 2 名行业专家参与）。考核专家小组设组长 1 名、秘书 1 名。

3. 硕士生中期考核采取现场书面审核的方式进行；博士生中期考核采取现场汇报答辩的方式进行，现场汇报答辩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第五条 中期考核内容

主要包括政治思想品德、课程学习成绩、科研能力（学术学位研究生）及实践能力（专业学位研究生）。

1. 政治思想品德：包括遵纪守法、思想品德、政治素质、学术诚信及职业道德等；

2. 课程学习成绩：检查培养方案中课程完成及学分获得情况；

3. 科研能力考核：针对学术学位研究生，重点考查自学位论文开题以来在相关科研、论文撰写方面的进展情况；

4. 实践能力考核：针对专业学位研究生，重点考察专业实践进展情况、专业技能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等。

第六条 考核结果评定

中期考核的评定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考核专家小组全体成员一半以上同意记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记为“不通过”：

1. 思想品德、科学道德和学术品行违背学校培养要求的；
2. 截止中期考核前，仍累计有2门及以上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必修课未获学分的；
3. 未达到学院对于研究生自学位论文开题至中期考核期间在论文进展和相关科研工作方面的要求的；
4. 答辩专家组判定不能通过中期考核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中期考核的流程

1. 研究生应在中期考核前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填写中期考核记录表，对本人学业完成情况、特别是学位论文开题以来在科研、论文撰写等方面进展情况和思想政治表现进行总结。填写完成后系统提交，由辅导员和导师审批同意后，从系统下载打印提交考核专家小组进行评审。
2. 学院检查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完成情况（专业学位研究生需额外重点考察专业实践进展情况），并对其思想品德、遵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情况进行考评。
3. 考核专家小组听取博士生答辩汇报或审核硕士生中期考核表等书面材料，采取不记名投票或会议的方式，给出中期考

核的评定结果，并就其后续研究安排提出意见、建议和要求。

4. 评定结果由秘书在学生提交的中期考核表学院意见栏进行记录、签字，并由考核专家小组组长签字确认。评定结果应通知到学生本人并公示至少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所有学生中期考核结果以公函形式报研究生院备案，同时将结果导入研究生管理系统。考核工作结束后，评定结果及中期考核表应由学院整理归档备查。

5. 中期考核评定结果为“通过”的研究生，硕士生至少 6 个月、博士生至少 12 个月后才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八条 考核结果的处理

1. 评定结果为“通过”的研究生，继续开展研究与学习攻读学位。

2. 评定结果为“不通过”的研究生，可在 6 个月后申请一次重新考核；其中本科直接攻博生、硕博连读生等尚未取得研究生学位者，经本人申请，经导师、学院和研究生院审批同意后，可转为攻读硕士学位。

第九条 因故不能参加中期考核者应至少提前两周提出延缓考核的申请，获得导师、学院同意后参加下一批次考核，原则上最多只能申请一次延缓考核。未经批准不按要求参加中期考核者，考核结果按“不通过”评定。

第十条 中期考核记录表将作为申请学位的重要材料存档，

研究生在申请学位前须从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下载打印中期考核记录表，作为学位申请材料之一提交学位办。

第十一条 研究生对中期考核结果如有异议，可在中期考核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诉，所在学院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出复议决定。如研究生对学院复议决定仍有异议的，可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诉，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形成决议。

第十二条 学校研究生教育督导组将不定期对各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情况进行抽查和评估。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1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其他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本规定为准。